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部分市县进行立法调研，听取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政府法制办、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中关于政府职责的表述不够清晰，与部门职责相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与第五条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服务体系。”（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在科技部的指导和帮助下，自治区建立了“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这已经成为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协同创新，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中关于科技成果强制转化的内容表述不够清晰，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为：“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逾期未实施转化的，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可以授权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拥有优先转化权。”（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五、为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建议增加“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在转移科技成果时，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支持企业发展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应当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生物、节能环保、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七、为了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共享，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

服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资源”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个别审议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的表述不够妥当。建议修改为：“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企业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

动。”（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中的表述与第三十条的部分内容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中“对社会力量创办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的内容删除。（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230份